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新同花顺公司”或“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两被告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提起诉讼。近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浙 01 民初 575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投资公司”）

被告 2：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信息公司”）

（四）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民事起诉状：核新同花顺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等。核新同花顺公司是“同花顺”文字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并且，该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评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原告对“同花顺”商标享有《商标法》下的所有权益。同时，“同花顺”是原告企业名称的独特部分，也是核新同花顺公司在相关公众领域的简称，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同花顺”作为字号已经与原告的身份形成直接且稳定的联系，核新同花顺公司对该名称享有《反不正当竞

争法》下的正当权益。

核新同花顺公司是“同花顺”与“同花顺 HD ” APP 的开发者和实际运营人，原告因同花顺炒股软件的成功运营在业界享有普遍好评，在消费者的心目中也树立了良好形象。

本案被告一为万得投资公司，该公司是“万得股票”APP 的开发者和运营人。

被告二为万得信息公司，其主要业务为提供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其与被告一为“万得股票”APP 的共同实际运营人。

本案被告一万得投资公司与被告二万得信息公司在明知“同花顺”为原告核新同花顺公司的商标和企业名称的情况下，在苹果公司 APP Store 软件应用商店中将“同花顺”设置为“万得股票”软件的搜索关键词，推广宣传其应用软件产品。该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的第五十七条规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二条规定。

（五）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万得投资公司和被告二万得信息公司立刻停止将“同花顺”设置为搜索关键词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万得投资公司和被告二万得信息公司赔偿因其侵害商标权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万得投资公司和被告二万得信息公司在 Wind 资讯首页（www.wind.com.cn）、新浪财经首页和法制日报等媒体上的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消除影响的声明；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万得投资公司和被告二万得信息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开支，包含调查费、公证费、翻译费、律师费等人民币 30 万元。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